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目录

一、已经取得证监会核准.....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0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1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12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呈报主管部门批准的特殊说明.....	12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2
十一、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5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权代持问题的意见.....	18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等情况的意见.....	19
十四、其他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问题.....	19

关于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仪器”或“公司”）系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并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至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主办券商”）。

作为海能仪器的主办券商，海通证券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常见问题解答（三）》”）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规定，对海能仪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已经取得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前，海能仪器股东人数已经超过 200 人，并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披露了《关于股东人数突破 200 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公司应当按照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定向发行的申请文件，并报送证监会申请核准。公司依法向证监会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并于 2016 年 9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2266 号）；2016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取得《关于核准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定向

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2452 号）。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海通证券审阅了海能仪器的公司章程，对海能仪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公司已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6 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募集资金的储存、使用和监督管理。公司已严格依照上述制度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公司资金安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及使用效率，制度建立以来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募集资金等违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海能仪器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已建立提高募集资金安全性、使用合规性及使用效率的管理制度，且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运行。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海能仪器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海能仪器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股票发行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海能仪器已按照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及《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公告，具体为：（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二）《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6-034）；（三）《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35）；（四）《201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2016-036）；（五）《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六）《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七）《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八）《关于修订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九）《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6-075）；（十）《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发行股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8）；（十一）《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5）；（十二）《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申报稿）》（公告编号：2016-086）；（十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推荐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16-087）；（十四）《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公告编号：2016-088）；（十五）《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6-089）。

上述公告显示海能仪器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披露的信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海能仪器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截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止，本次发行对象中袁平已于 2016 年 10 月离职，不再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所约定公司核心员工及其相关认购条件，故未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载明的缴款截止日前缴纳认购款，根据发行人与其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规定，袁平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行为自动失效，但不影响其他如约履行支付认购股款义务的认购方行使股东权利，本次发行对象由 40 名变更为 39 名。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名，核心员工 35 名。其中，在册股东 11 名，新增股东人数为 28 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39 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任职情况	拟认购股数（万股）	拟认购价格（元/股）	预计募集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在册股东
1	张振方	董事、总经理	48.4	1.59	769,560.00	现金	是
2	张光明	董事、财务总监	15	1.59	238,500.00	现金	是
3	黄静	董事	5	1.59	79,500.00	现金	是
4	刘朝	监事	2	1.59	31,800.00	现金	是
5	金辉	核心员工	20	1.59	318,000.00	现金	是
6	徐渊	核心员工	12	1.59	190,800.00	现金	是
7	赵文刚	核心员工	5	1.59	79,500.00	现金	是
8	刘军	核心员工	5	1.59	79,500.00	现金	是
9	褚校园	核心员工	2	1.59	31,800.00	现金	是
10	牛光滨	核心员工	2	1.59	31,800.00	现金	是
11	任来歌	核心员工	1.6	1.59	25,440.00	现金	是

序号	名称	任职情况	拟认购股数（万股）	拟认购价格（元/股）	预计募集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在册股东
12	赵昆仑	核心员工	2	1.59	31,800.00	现金	否
13	郭坤	核心员工	2	1.59	31,800.00	现金	否
14	肖国凯	核心员工	2	1.59	31,800.00	现金	否
15	李彩红	核心员工	2	1.59	31,800.00	现金	否
16	于希虎	核心员工	2	1.59	31,800.00	现金	否
17	马芳	核心员工	2	1.59	31,800.00	现金	否
18	陈强	核心员工	2	1.59	31,800.00	现金	否
19	李娜	核心员工	2	1.59	31,800.00	现金	否
20	姜玉超	核心员工	2	1.59	31,800.00	现金	否
21	巩乃晓	核心员工	2	1.59	31,800.00	现金	否
22	郭晓雪	核心员工	2	1.59	31,800.00	现金	否
23	梁卿霖	核心员工	2	1.59	31,800.00	现金	否
24	王恩峰	核心员工	2	1.59	31,800.00	现金	否
25	韩阳阳	核心员工	2	1.59	31,800.00	现金	否
26	吴俊杰	核心员工	2	1.59	31,800.00	现金	否
27	侯芝宁	核心员工	2	1.59	31,800.00	现金	否
28	裘培珍	核心员工	2	1.59	31,800.00	现金	否
29	徐路军	核心员工	2	1.59	31,800.00	现金	否
30	任芳	核心员工	2	1.59	31,800.00	现金	否
31	王鹏	核心员工	2	1.59	31,800.00	现金	否
32	吕江川	核心员工	2	1.59	31,800.00	现金	否
33	孙健	核心员工	2	1.59	31,800.00	现金	否
34	陈莉燕	核心员工	2	1.59	31,800.00	现金	否
35	陈宇	核心员工	2	1.59	31,800.00	现金	否
36	汤启立	核心员工	2	1.59	31,800.00	现金	否
37	陈肖明	核心员工	2	1.59	31,800.00	现金	否
38	王飞鹏	核心员工	2	1.59	31,800.00	现金	否
39	丛培洋	核心员工	2	1.59	31,800.00	现金	否
合计	-	-	174	-	2,766,600.00	-	-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海能仪器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海能仪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为定价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种类及数额上限、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发行对象条件及认购方案、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三)海能仪器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提名赵昆仑等 29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实施股权激励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张振方、张光明、黄静回避表决此项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张振方、张光明、黄静回避表决此项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并作出了决议,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

(四)2016 年 6 月 13 日,海能仪器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赵昆仑等 29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实施股权激励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定向发行事项。其中,《关于公司 2016 年实施股权激励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张振方、张光明、黄静、刘朝、金辉、徐渊、赵文刚、刘军、褚校园、牛光滨、任来歌依法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

(八)截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王志刚先生持有公司 26.88%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王志刚先生持有公司 26.25%股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九)2016 年 11 月 3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6-089),确定了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

和缴款安排，认购缴款起始日为：2016 年 11 月 8 日（含当日），截止日为 2016 年 11 月 9 日（含当日）。

（十）2016 年 11 月 14 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16）第 00012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止 2016 年 11 月 9 日，已收到 39 名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认缴股款合计人民币 276.66 万元，其中：股本为人民币 174 万元，资本公积为 102.66 元，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十一）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本次发行尚需向股转系统公司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海能仪器已就本次发行履行内部批准程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已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回避制度，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59 元/股，发行价格的认定依据如下：

本次发行系公司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决策过程如下：

1、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14-024）决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根据议案，如公司满足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将在未来三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进行股权激励，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1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定向发行价格为 5.40 元/股。

2、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实施股权激励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14年实现业绩已经满足前述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条件，公司决定实施当年股权激励计划。同时根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公司当年实施了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每10股送3股并派发现金股利1.2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7股）。因此，股权激励价格因前述除权除息事宜相应调整如下： $(5.40-0.12)/2=2.64$ 元/股。

3、根据《2015年年度报告》，公司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3.88%，2015年净利润2,170.23万元，符合《公司向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2016年股权激励的考核条件，即“公司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50%，2015年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

同时，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转增6股并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因此，股权激励价格相应调整如下： $(2.64-0.10)/1.6\approx 1.59$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经海能仪器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海能仪器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股票发

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的股份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呈报主管部门批准的特殊说明

2016年10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2452号），核准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已于2016年11月2日取得该批复文件。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39名投资者；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名，核心员工35名。

（二）发行目的

2014年7月10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根据议案，如公司满足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将在未来三年（2015年、2016年、2017年）进行股权激励。2015年，公司业绩指标达到了《公司向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2016年股权激励的考核条件，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旨在吸引和保留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管理层、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同时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三）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使用该模型以2015年10月13日作为基准日，对股权激励涉及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

测算具体公式如下：

$$C=S \cdot e^{-iT} \cdot N(d_1)-X \cdot e^{-rT} \cdot N(d_2)$$

$$d_1=\frac{\ln(S/X)+rT+T\delta^2/2}{\delta\sqrt{T}}$$

$$d_2=d_1-\delta\sqrt{T}$$

其中：C为期权的理论价值，S为公司股票授权日的价格，X为期权的行权价格，r为无风险收益率的连续复利率，i为公司股票的股息率，T为期权存续期限， δ 为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率，N(…)为累计正态分布函数，ln(…)为自然对数函数。相关参数取值如下：

1、授权日价格 S：鉴于授予日前后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偏低，为较好体现公司股票交易信息，取授予日前20个交易日（含授予日）交易价均价10.90元/股来作为授予日公司股票现价，高于公司授予日收盘价10.69元/股；

2、期权行权价格 X：预测3年、4年、5年后的行权价分别为23.1708元/

股、32.2391 元/股、44.8565 元/股（假设各期限限售期结束后立即行权）；

3、期权存续期限 T：3 年、4 年、5 年（授予日至每期解除限售的期限）；

4、历史波动率：51.75%、47.10%、45.55%（取证监会信息技术可比公司中 10 家公司为样本，分别取 3 年期、4 年期波动率，5 年期波动率数据）；

5、无风险收益率 r：2.9075%、3.1561%、3.1502%（取 2015 年 9 月 20 日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3 年期、4 年期和 5 年期收益率）

经测算得出三期股权激励所涉限制性因素折价价值分别为 5.74 元/股、5.49 元/股、5.56 元/股（每份股权激励计划对应权益工具可以认购 1 股）。

三期股权激励涉及增发股数分别为 110 万股、110 万股、100 万股，以各期股数对应股权激励整体方案所计算的权数计算整体方案限制性因素公允价值如下：

$$5.74 * \frac{110}{110 + 110 + 100} + 5.49 * \frac{110}{110 + 110 + 100} + 5.56 * \frac{100}{110 + 110 + 100} = 5.60 \text{（元/股）}$$

结合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及授予价格，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如下：

$$\begin{aligned} \text{每份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 \text{授予日价格} - \text{授予价格} - \text{限制性因素公允价值} \\ &= 10.90 - 2.64 - 5.60 = 2.66 \text{ 元/股} \end{aligned}$$

因此，股权激励整体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为 $320 * 2.66 = 852.29$ （万元）（注：本处测算尾差系四舍五入因素影响）。

（四）结论

综上，结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发行的目的、股票的公允价值和发行的价格，主办券商认为，海能仪器本次发行存在股份支付情形，适用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关于新增投资者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对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规定，亦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关于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东登记名册，本次发行前，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现有股东为 223 名，其中机构投资者股东为 57 名。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证明和主办券商通过基金业协会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述 57 名机构投资者股东详细情况如下：

1、做市商（13 家）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13 家做市商，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私募投资基金（19 家）

序号	名称	是否备案
1	上海银领裕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2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沃土新三板三号证券投资基金	是
3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二期投资基金(特殊机会)	是
4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隆呈瑞新三板一期投资基金	是
5	深圳久久益中盈信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是
6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沃土新三板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是

序号	名称	是否备案
7	北京天星东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8	上海德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纳斯达克-新三板 2 期基金	是
9	深圳恒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I 期	是
10	山东惠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11	上海远桥投资有限公司-远桥新三板 1 号基金	是
12	浙江浙大科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科发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是
13	珠海横琴盖亚二号场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14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 1 号增强型新三板做市指数基金	是
15	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方程启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是
16	武汉春台建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17	山东吉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18	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宝成全新三板 1 期基金	是
19	徐州天禹辰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辰熙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是

3、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6 家）

序号	名称	是否备案
1	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	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3	北京拙朴厚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
4	上海人从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5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6	徐州天禹辰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4、资产管理计划（13 项）

序号	名称	是否备案
1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是
2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元鑫-广发证券-国泰元鑫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是
3	鑫沅资产-海通证券-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4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国寿安保-国保新三板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是

序号	名称	是否备案
5	鑫沅资产-南京银行-范玲	是
6	鑫沅资产-南京银行-苏雪琴	是
7	金元顺安基金-广发证券-吉富1号广发金元顺安资产管理计划	是
8	南方资本-招商证券-南方骥元-新三板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是
9	嘉实基金-工商银行-嘉实新三板3号资产管理计划	是
10	国寿安保基金-银河证券-彭雪峰	是
11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资管新三板全面成长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12	广发证券资管-招商证券-广发资管新三板全面成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13	广发证券资管-招商证券-广发资管新三板全面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

5、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现有股东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而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根据上述规章规定，主办券商认为，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6、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机构投资者股东（5家）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1	青岛至诚工程配套有限公司	照明器材的安装、维修，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通风设备安装，电器的安装维修，[水电暖安装，建筑装饰工程，园林工程，室内外装饰装潢，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室内外装饰设计](凭资质经营)，网络布线；国内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务服务批发：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包装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照明灯具，电气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讯器材，电线电缆，机电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酒店设备，办公用品，工艺品，服装鞋帽，一般性劳保用品，家具，日用百货；。
2	山东燕航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教育咨询。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3	成都锦科 华科技有 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润滑油、切削液。
4	成都裕驰 科技有限 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级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 机系统集成；设计、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 五金交电，安防产品，机械设备，办公用品，建材，通讯设备（不含无 线电发射设备）；安全技术咨询，国内商务信息咨询；机电设备安装工 程设计。
5	杭州远方 长益投资 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根据主办券商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述第1-4号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主办券商在基金业协会网站上的查询结果，杭州远方长益投资有限公司未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根据主办券商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杭州远方长益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股东为潘建根（认缴出资 793 万元）、孟欣（认缴出资 100 万元）、闵芳胜（认缴出资 45.3 万元）、胡红英（认缴出资 23 万元）、朱春强（认缴出资 14.5 万元）、孙建佩（认缴出资 7.73 万元）、裘兴宽（认缴出资 6.7 万元）、孟拯（认缴出资 5 万元）、罗微娜（认缴出资 4.77 万元）。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杭州远方长益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相关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权代持问题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39 名自然人股东，系海能仪器董事、监事或核心员工。经查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海能仪器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缴款凭证、本次股票发行《验资报告》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发行对象所认购海能仪器本次

发行的股份系发行对象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海能仪器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等情况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为自然人，非持股平台公司，不属于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对外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海能仪器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十四、其他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验了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开立的监管账户，并取得了公司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建立了规范募集资金的储存、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及使用效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为 276.66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 2016-2017 年的营运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了谨慎测算：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新增流动资金缺口约为 2,783.37 万元，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前述流动资金需求缺口总额。

（三）是否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海能仪器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挂牌，挂牌之后所实施历次股票发行，

均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前，就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连续发行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海能仪器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经办人员：

马文浩

傅志武

项目负责人：

焦 阳

法定代表人：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月 日